公司代码:688072　　公司简称:拓荆科技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90,678,98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67,894股后公司股本数为289,411,0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1,293,881.50元(含税),占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54%。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拓荆科技	68807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曦	刘锡婷
电话	024-24188000-8089	024-24188000-8089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
电子信箱	Dongban@piotech.cn	ir@piotech.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312,149,848.91	19,823,566,917.19	2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15,699,579.42	6,609,957,217.37	92.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12,864,261.46	1,954,146,173.65	49.06
利润总额	1,387,633,306.09	81,537,056.02	1,60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2,753,980.93	94,287,965.15	1,32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334,974.63	38,187,705.25	86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60,241.35	1,566,015,443.91	-9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1	1.76	增加16.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77	0.34	1,30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70	0.33	1,324.2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0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8	46,591,776	0	0	无	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40	37,888,000	0	0	无	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9	17,778,698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85	13,709,378	0	0	无	0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	3,935,362	0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3,412,858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3,365,896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2,971,164	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2,792,823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2,359,71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长智瀚海(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智瀚海”、“合伙企业”)。
- 本次投资概述: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泉科技”)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参与投资私募基金长智瀚海,本次投资完成后将持有长智瀚海约9.70%的基金份额。
- 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上海”)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袁训已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袁训和尹志尧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属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与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投资概述

岩泉科技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参与投资长智瀚海,本次投资完成后将持有长智瀚海约9.70%的基金份额。长智瀚海主要围绕集成电路相关产业领域开展股权投资活动,本次岩泉科技拟投资事项,系公司为进一步强化产业投资力度、拓宽产业投资渠道作出的布局安排,有利于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赋能产业生态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除岩泉科技参与投资外,长智瀚海部分现有限合伙人拟合计增加认缴出资额7.45亿元。岩泉科技和上述部分现有限合伙人投资完成后,长智瀚海的认缴出资额将由39.10亿元增加至51.55亿元。

本次投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岩泉科技最终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内容以签署正式协议为准。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中微上海作为长智瀚海的现有限合伙人,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中微上海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长智瀚海现有限合伙人中微上海为公司5%以上股东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尹志尧先生担任中微上海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项的相关规定,中微上海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3JQ23
法定代表人	尹志尧
注册资本	4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416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科技、数据科技、电子信息科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除专利);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金融);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28,737.48
净资产	754,098.07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6,203.27
净利润	167,876.37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除因本次向长智瀚海投资形成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微上海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除外)。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长智瀚海约9.70%的基金份额,交易类型属于《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

(二)投资标的基本信息如下:

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标的基金名称	长智瀚海(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B3890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KFN5EW7U
公司成立日期	2026年6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芯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91,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唐龙路115号6幢2层2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创芯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亦不足一年,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注:上述标的基本情况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三)本次投资前后的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投资前出资结构		投资后出资结构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芯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00	2.69	10,500	2.04
2	长鑫芯聚股权投资(安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7,300	30.00	150,000	29.10
3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5,000	29.41	135,000	26.19
4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8,200	20.00	100,000	19.40
5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0.23	40,000	7.76
6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7.67	30,000	5.82
7	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50,000	9.70
合计			391,000	100	515,500	1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最终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签署正式协议为准。

(四)投资标的的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徽启航鑫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协登记编号	P1073768
协会登记日期	2022年7月22日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协提示异常信息	无
法定代表人	孙坚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恒社区锦绣大道5708号清华路科技园30号楼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长鑫芯聚股权投资(安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上述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四、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投资的认购价格由各合伙人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本次交易每1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元人民币,公司与其他基金合伙人认购价格一致。合伙协议中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按照出资额享有相应基金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安排

各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两期缴付,分别为各认缴出资额的60%、40%。

(二)出资违约

未能根据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付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管理费

1、管理费的计算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存续期限届满之日(不含清算期);

2、投资期内,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按照协议约定收取;

3、退出期内,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所分摊的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按照协议约定收取。

(四)收益分配

对合伙企业获得的由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所产生的全部可分配收入,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1、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的分配额等于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的分配额等于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2、继续向合伙人分配,直至每期出资自实缴之日至收回本条所述分配额止,按6%/年(单利)的回报率取得优先回报;

3、继续向管理人进行分配,直至管理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等于第2条优先回报和本条分配额之和的20%;

4、经前述分配后的余额,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管理人。

(五)存续期限

1、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十年,其中前五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之日起五年为“退出期”;

2、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延长两年,如需进一步延长,则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六)协议生效

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六、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系公司为进一步强化产业投资力度、拓宽产业投资渠道作出的布局安排,有利于增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赋能产业生态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参与投资的长智瀚海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长期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属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与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八、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袁训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训、尹志尧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九、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决策,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1、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619,8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283.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523.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759.73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4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39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2,759.73万元。

2、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13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7,985,97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76.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999.9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74.73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825.24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7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0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17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5,825.24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1、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834.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14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　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7,283.1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12,730.0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4,523.40
二、募集资金净额	212,759.7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90,551.93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14,566.91
银行手续费支出	2.0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195.3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4,834.18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减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若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56,342.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6月17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　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9,999.97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174.73
二、募集资金净额	455,825.24
减:	
银行手续费支出	0.0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54
加:	
尚未从专户支付出去的发行费用	514.7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56,342.4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募投项目的实施管理情况的审批及监督等进行了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合规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岛支行	8112901012700838048	6,783.84	使用中
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站支行	8112901011600967391	4,496.32	使用中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2601533201	3,552.36	使用中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站支行	8112901012500967954	1.67	使用中
合计			14,834.18	/

2、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产业园支行	21050139460100002154	456,342.47	使用中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产业园支行	21050139460100002155	0.00	使用中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50131001088341325	0.00	使用中
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产业园支行	21050139460100002156	0.00	使用中
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产业园支行	21050139460100002157	0.00	使用中
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产业园支行	21050139460100002153	0.00	使用中
合计			456,342.47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1)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2)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金额为0。

2、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

(1)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预先投入情况及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报告期内置换金额
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9,208.19	200,000.00	23,065.43	0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先期投入尚未置换,相关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于2026年7月20日出具了《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7216号),并于2026年7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31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支付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金额为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该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沈阳二厂项目”),调减首发募投项目“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同时调减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5,000.00万元,并将上述调减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5,000.00万元投入“沈阳二厂项目”。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1,826.60万元(含未指定用途的超募资金0.08万元、超募资金指定用途前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收入及利息收入1,826.52万元)用于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本次调整后,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26,826.60万元。2024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关于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将“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由110,000.00万元变更为176,830.11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不变,拟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并将上述调减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5,000.00万元投入“沈阳二厂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金额为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该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沈阳二厂项目”),调减首发募投项目“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同时调减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5,000.00万元,并将上述调减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5,000.00万元投入“沈阳二厂项目”。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1,826.60万元(含未指定用途的超募资金0.08万元、超募资金指定用途前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收入及利息收入1,826.52万元)用于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本次调整后,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26,826.60万元。2024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关于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将“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由110,000.00万元变更为176,830.11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不变,拟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150,000.00万元,自有资金投入3.5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